

18-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5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6. 人事費分析表	5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6-6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2-81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89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1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5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111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立，迨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及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呈奉 總統修正公佈實施在案。依據組織條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聘用，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派兼或聘兼之。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至四人、參事一人至三人、處長五人、研究員四人、副處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技正四十六人至六十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九人、編譯一人或二人、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六人至八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設計師一人或二人、技士四十四人至六十二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五人至十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書記五人至七人、雇員六人至八人。人事室主任一人、主計室主任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合計二百至二百八十人。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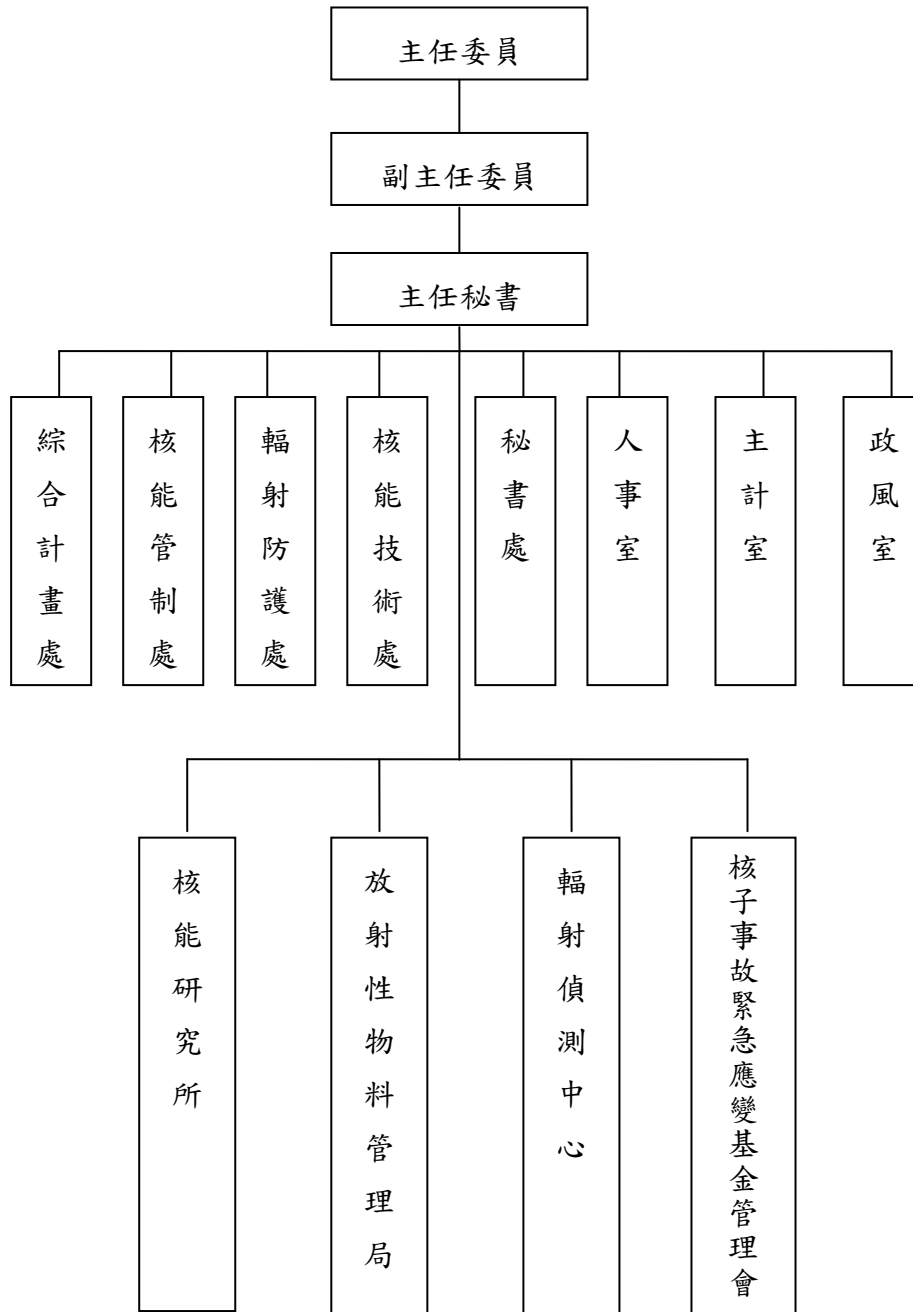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6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8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71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1) 確保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 (2)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 推動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 (4) 精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強化輻災事故處理能力。
- (5) 確保核子保防物料及其使用與貯存設施之完整性。

2、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3、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 (1) 提升輻射防護安全管制相關技術，確保作業場所、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 (2) 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研發，並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4、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 (3) 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5、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 (1) 推動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專業證照比例達員額之一定比例。
- (2) 加強與其他國家核安管制機關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 52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白燈轉換值－目標值】x 0.2	6 白燈轉換值
		2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電廠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每座電廠每年 24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白燈轉換值－目標值】x0.2。	2 白燈轉換值
		3	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	1	實地查證	預計於 2015 年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4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9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	100%
		2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若有白燈產生時，計分方式：100－實際白燈轉換值x0.2。	0 白燈轉換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20%	100%
三	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1 完成相關技術報告、研究報告及論文篇數	1	統計數據	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預定產出數總和	103 篇
四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98%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	97%
五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年度員額數）×100%	9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其它	一、邀請國外核能重要人士訪台並舉辦專題研討會。 二、舉辦雙邊核能合作交流會議。 三、爭取獲邀出席重要國際間核能 3S（核安 Safety、保安 Security、保防 Safeguards）活動與會議的機會。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其它	一、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聯繫與技術交流，提升我國核子保防作業能力。 二、依據核子保防三邊協定與補充議定書之規定，執行並落實我國核子保防設施暨料帳之視察、管理與相關資訊之提報。 三、配合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中有關原子能部分之業務。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科技發展	一、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 二、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 三、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 四、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 五、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	科技發展	一、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執行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 三、執行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 四、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 五、建立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科技發展	一、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 二、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其它	一、精進意外事故輻射量測技術及訓練。 二、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 三、緊急輻射意外事故分析能力及工具之建立。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其它	一、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大修現場作業稽查及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審查。 二、執行龍門電廠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設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施工後測試及系統試運轉測試等視察。 三、辦理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四、辦理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相關管制與專案審查事項。(包含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耐震精進案等審查案)。 五、辦理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 六、辦理龍門電廠封存，試運轉測試等建廠相關安全之審查。 七、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科技發展	一、核能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基礎建立。 二、核能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 三、核能電廠組件非破壞性檢測之技術規範與管制研究。 四、強化現代儀控系統應用於核能電廠之管制能力研究。 五、核能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 TRACE 之模式建立與驗證。 六、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七、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八、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 九、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池結構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十、核能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其它	一、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三、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一、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 二、輻射事故鑑識技術發展。 三、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6 白燈轉換值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2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除核三廠第 2 季「肇始事件」視察指標為白燈外(註：係核三廠 2 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事件)，其餘均為綠燈，符合 102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努力不懈維護電廠設備，並謹慎安全的操作反應器，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使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102 年度核能機組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連續四季的 312 個指標燈號僅核三廠 2 號機 1 個白燈其餘均為綠燈，達成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能夠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102 年度原能會除持續嚴密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視察與審查工作外，同時辦理兩次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及視察員再訓練等工作，對確保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性，以及提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監督效能，均甚具正面效益。另外，持續進行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審查與現場查證，完成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後續安全管制及審查，並繼續推動中程核能電廠安全相關之管制發展研究計畫，持續提升核能電廠安全。 原能會除以專業知能做好核電廠安全監督管制作業外，在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下，本年內並積極辦理與核能電廠人員核安管制溝通會議、辦理地方政府人員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等工作項目，對塑造管制機關良好形象，也都有其助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2 白燈轉換值	1. 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程序書」，執行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2 年度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視察，視察結果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102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2 之標準，達成目標。 2. 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全力建構完備的應變整備及保安設備系統，並確實維護電廠應變整備及保安相關作業，才能達成安全運轉的目標。 3. 102 年度除執行每季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外，同時辦理不預警視察及非上班日緊急應變組織不預警動員測試與演練，有助強化電廠應變組織之動員能力；並邀請美國國務院與能源部核子安全管理局專家來台舉辦「核設施與核物料實體防護訓練(IAEA INFCIRC/225/Rev. 5)」，對提升管制知能及技術甚具正面效益。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00%	1. 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原訂目標值為 3 類(149 家)，實際達成 3 類(149 家)，達成度為 100%。均已完成結案報告，並針對檢查結果，將經驗滾動回饋至管制作為，納入後續法規修訂之參考。 2. 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原訂目標值為 470 件，實際達成 584 件，超過原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360 萬人次。 3. 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訂目標值為 7 冊監測報告，實際完成 7 冊監測報告，達成度為$(7 \div 7) \times 100\% = 100\%$。均已全數如質如期出版發行，分別以紙本、光碟分送國內 19 個等相關單位及上網公布，同時在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委託展售，將環境輻射資訊公開落實及推廣。(http://www.trmc.aec.gov.tw/big5/start.htm) 4. 依原定計畫合計目標達程度=$[(\text{實際完成輻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text{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div (\text{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times 40\% + [(\text{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div (\text{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times 40\% + [(\text{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div (\text{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times 2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20\% = 100\%$
三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80%	1. 政策曝光率= (政策說明刊載率) × 50% + (政策行銷完成率) × 50% = 135% × 50% + 100% × 50% = 118%，超過原目標值。 (1)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135% (3月5日國際獨立專家小組「運轉中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儕審查初步結果公布記者會、5月7日OECD專家執行核電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報告之說明記者會、9月6日102年核安演習規劃報告記者會、9月9日第六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1次會議、9月10日、11日核安第19號演習、11月18日歐盟執委會專家完成我國核電廠壓力測試之同行審查報告記者會、12月18日第六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 (2)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8項÷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8項=100% 2. 對於政策的行銷，亦配合重大議題對外說明及宣傳。對於核四安全議題，因應民眾對該相關資訊的需求，於原能會網頁成立「核四龍門電廠專區」，對外公開核四建廠現況以及熱門議題的Q&A。另對於媒體針對核四安全之不實報導，於原能會網頁成立「澄清說明專區」，適時針對輿情提出澄清說明，以簡明、迅速揭露的資訊爭取民眾信任。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97%	1. (6日內回應信件數)306件÷(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313件×100%=97.76%，符合原訂目標。 2. 近年因外界關切核安、輻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議題，信件數激增，惟仍要求於時限內回復，並迅速於網站公開回應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為提升首長信箱及回應品質，進行追蹤及進度查詢，並於每件回信中，請民眾填寫滿意度，經統計 64 件回信（回信比率佔 20.44%），其中時限滿意度為 100%，內容滿意度為 87.51%，處理情形為 90.62%，平均後滿意度為 92.71%，較 101 年度 88.61%滿意度為高。為期更提升本案品質，除要求回復內容、文字更簡淺易懂外，將積極主動連繫以解決民眾問題。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95%	1. 原訂目標值 95%，102 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5.56%，達成度 100%。 2. 本項目標係以原能會與物管局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同仁為衡量對象；經查原能會與物管局各業務處之員額數為 135 人（106+29=135；不含到會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 41 人，說明如下項），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為 129 人（101+28=129），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5.56%，目標達成度 100%。 3. 按原能會近 1、2 年來人員退離數多，相對地新進人員亦大幅參加；而依一般證照之取得程序，需透由基礎訓練、電廠實務訓練及自我研讀等相關訓練時數之累積，方能取得證照；考量新進同仁到職後，需接受 4 個月之高考基礎訓練及一般專業之培訓期，此外，尚需配合台電公司模擬器訓練之時程安排，欲於短期內取得專業證照，有其實質上困難，爰將到會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排除於衡量對象之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3 年度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103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達成目標。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執行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3 年度第 1 季緊急應變與核子保安作業視察，第 1 季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自 102 年度起，推動推動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非破壞檢驗業、軍事機關、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生產製造業、大專院校、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海巡及海關、輻射防護訓練業等 12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我管理、深耕安全文化，103 年度依原訂規劃開始執行軍事機關、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之專案檢查，完成 37 家，完成 103 年度進度之 58%。 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完成 34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36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18 部乳房攝影巡迴車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26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訪查，及 34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總計 130 件，進度為 28%。 3.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與食品飲水放射性分析，完成第 1 季工作，第 2 季工作進行中，進度為 42%。 4. 達成率=[（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20%=58% × 40% + 28% × 40% + 42% × 20%= 23.2% + 11.2% + 8.4%= 42.8%
三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記者會項目 (1)2 月 26 日/全台環境輻射偵測都在正常範圍安全無虞(輻防處/核研所):17 家媒體參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共 3 則新聞報導，政策說明刊載率：$3 \div 17 = 17.6\%$。 (2)3 月 21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3 家媒體，共 5 則新聞，政策說明刊載率：$5 \div 3 = 166.7\%$。 (3)4 月 22 日/揭開核研所神秘面紗：9 家媒體參加，共 20 則新聞報導，政策說明刊載率：$20 \div 9 = 222.2\%$。 2. 政策行銷件數規劃：全年四件(半年二件)，上半年完成(或執行中)件數一覽： (1)「核安輻安」系列專訪(警廣)。 (2)103 年核安演習媒體通路宣傳採購。 3. 目標達成度 (1)政策說明刊載率=$(17.6\% + 166.7\% + 222.2\%) / 3 = 135.5\%$ (2)政策行銷完成率=$2 / 2 = 100\%$ (3)曝光率=$135.5\% \times 0.5 + 100\% \times 0.5 = 117.8\%$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陳情案件回覆時間之滿意度 92.31%。 2. 案件回覆內容之滿意度 80.77%。 3. 陳情案件受理機關之處理情形之滿意度 80.77%。 4. 整體滿意度=$(92.31 + 80.77 + 80.77) \% / 3 = 84.62\%$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本會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95%，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103 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6.23%，達成度 100%。 2. 本目標係以原能會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同仁為衡量對象；經查原能會各業務處之員額數為 106 人（不含到會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 36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為 102 人，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6.23%，目標達成度 100%。 3. 本會為核能安全管理機關，為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等業務，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核能專業素質，為提升渠等核能專業能力，將督促渠等儘快取得專業證照。 4. 本會於新進同仁到職時，均以書面通知其服務單位協助督導渠等人員盡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且將每季調查同仁取得證照情形，提供給單位主管參考及加強督導。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4	1	合計	135,858	135,668	139,250	19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526	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526	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490	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4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36	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338	134,148	138,653	190	
3	165	1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4,338	134,148	138,653	19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338	134,148	138,601	190	
			0548010101 審查費	130,810	130,810	135,22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48010102 2 證照費	1,478	1,468	1,212	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95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0548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2,050	1,870	2,162	1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千元。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2	-	
		1	0548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2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57	-	
	165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57	-	
		1	074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10	15	0	
	163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10	15	0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0	10	15	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48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薪資繳庫數。
			1148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	10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93,607	571,705	21,902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93,607	571,705	21,902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93,607	571,705	21,902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78,567	386,482	-7,915	
								1. 本年度預算數378,567千元，包括人事費353,979千元，業務費21,756千元，設備及投資2,202千元，獎補助費6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53,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75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5,3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虛擬主機化平台備援系統等經費7,988千元。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13,507	184,831	28,676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9,530	37,009	42,521	
								1. 本年度預算數79,530千元，包括業務費58,526千元，設備及投資92千元，獎補助費20,9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2,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電及緊急應變業務研討會等經費216千元。 (2)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經費2,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等80千元。 (3)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經費6,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500千元。 (4)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經費2,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刊物編印及資料圖書蒐集等經費634千元。 (5)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21,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計畫補助經費1,120千元。 (6)新增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8,978	53,161	-4,183	研究計畫總經費206,16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639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8,978千元，包括業務費39,878千元，設備及投資9,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2,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審查費等154千元。 (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9,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等經費537千元。 (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4,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管制等經費950千元。 (4)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總經費97,138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76,65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65千元。 (5)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26,755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13,2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1千元。 (6)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總經費25,400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24801102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73,481	81,749	-8,268	1. 本年度預算數73,481千元，包括業務費73,258千元，設備及投資2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9,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龍門電廠建廠管制作業經費等1,282千元。 (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計畫總經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1,518	12,912	-1,394	費222,961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59,45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5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8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1,51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351千元。 (2)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40,213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30,52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3千元。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	-	1,200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	1,200	新增汰換公務轎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333	392	-59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4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0,81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綜 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安裝稽查費、核子燃料稽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 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製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 施管制收費標準。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 制收費標準。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 費標準第3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81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0,81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810	
				0548010101 審查費	130,81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400件)審查費計500件，每件1,100元，計550千 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00件，計7 ,360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 00千元。 4.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計12,000千元。 5.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計72,000千 元。 6.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計30,000千元。 7.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3,000千元。 8.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4,800千元。(24次，每次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8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製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8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478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8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478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00件，每件1,000元，計50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956件，每件1,000元，計956千元。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2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05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05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50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05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預估1,600人，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4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0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	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辦理繳庫。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8,5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3,979	人事室	本科目含職員246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8人，合計271人，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441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9,877千元，約聘人員待遇7,22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003千元，考績獎金32,17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472千元，休假補助4,336千元，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594千元，值班費18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8,34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015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0,79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54千元。
0100 人事費	353,97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8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0111 獎金	54,643		
0121 其他給與	4,336		
0131 加班值班費	9,43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0151 保險	28,6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77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0200 業務費	17,777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19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2,019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9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4)公務車輛5輛、機車3輛，牌照稅52千元，燃料費31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3千元。
0231 保險費	123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0241 兼職費	842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8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外委員出席費3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8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
0271 物品	816		(8)辦公文具用品費596千元，公務車5輛、機車3輛，依標準核列油料費220千元，合計物品8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4		(9)辦公室及輻射屋清潔維護費922千元，辦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8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78,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		公室環境綠化養護60千元，輻射屋巡查及服務台保全業務外包費870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5,567千元，自強活動、慶生、文康社團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等，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42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1,08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164千元。 (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603千元。 (11)公務車輛養護費141千元（汽車5輛，未滿2年者2輛，滿4年者2輛、6年以上者1輛；機車3輛）；辦公器具維護費265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6千元。 (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電氣設備、中央空調設備等養護費1,048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3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78千元。 (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 (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63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	5,311	核能技術處	3.設備及投資： (1)機械設備：電話總機系統更新800千元。 (2)雜項設備：檔案防潮收納櫃70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105人，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三節慰問金630千元。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包含：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0200 業務費	3,979			
0215 資訊服務費	3,9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8,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業務費含： (1)網站維護1,010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000千元 (3)網路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285千元 (4)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440千元 (5)OFFICESCAN防毒軟體年度服務120千元 (6)薪資系統及公務出納帳務作業系統維護83千元 (7)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繳款書系統維護10千元 (8)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9)差勤系統及刷卡機維護311千元 (10)資安健診及弱點掃描69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 (1)汰換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電腦硬體設備1,200千元。 (2)軟體購置13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5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核能安全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事項。
3. 推動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作業。
4.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5.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6. 辦理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預期成果：

1. 推展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工業技術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全國能源會議－核能資訊公開與全民溝通作業，積極推廣社會大眾核能知識學習，提升全民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4. 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5. 落實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回饋，持續培育核能人才確保管理品質，強化除役與核廢料處置管制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2,435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0200 業務費	2,435		2. 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4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4千元。
0241 兼職費	44		(2) 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兼職費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3)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之審查、出席費300千元，績效目標管理相關專題演講費20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1		(5)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6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61千元，原子能法及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8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辦理兩岸核電及緊急應變業務交流及研討會作業費3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9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2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6)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7)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6		(8) 派員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相關研討會、核電安全管理相關之學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等2項2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共12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9)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20千元。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2,971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971		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0203 通訊費		60		2.業務費含：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16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0千元。	
0271 物品		60		(2)參加國際核能組織會員費416千元（歐洲核能網路(NucNET)266千元、美國核能協會(NEI)7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ANS)80千元年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		(3)辦公物品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4)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18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250千元、贈送外賓禮品費8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65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連繫費2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35		(5)陪同外賓或國內人員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6,398	綜合計畫處	(6)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5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735千元。	
0200 業務費		6,398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0203 通訊費		1		2.業務費含：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2)「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60千元。	
0271 物品		1		(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		(4)辦公物品費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5)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文件印製費1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0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		(6)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	
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2,081	綜合計畫處	(7)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或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34千元。	
0200 業務費		2,081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低碳家園溝通活動等；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加強與民眾、團體之溝通，促進國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編印期刊及宣傳刊物和核子事故應變之新聞作業及其演練視察。 2.業務費含：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溝通活動講師鐘點費150千元。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73千元。 (5)辦公物品費70千元。 (6)辦理各項宣傳溝通及展覽活動經費10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18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教育宣傳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503千元，核能安全管制教育溝通作業費30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12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503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3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3			
0291 國內旅費		85			
05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1,006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為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業務費：辦理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及應用推廣等一般事務費94千元。 3.獎補助費：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0,912千元。	
0200 業務費		94			
0279 一般事務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20,91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70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06			
06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44,639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內容包含：(1)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2)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3)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4)前瞻核能安	
0200 業務費		44,547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2		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5)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5項計畫，針對現有及正在興建中的核電廠，進行各項安全強化；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206,16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63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61,5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43,95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		
			2.業務費：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6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0千元。
			(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43,955千元。(經常門 35,078千元、資本門8,877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9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8,978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執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
8.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9. 執行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工作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6.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製作業程序及法規，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
7. 精實我國對環境、人員、食品、農產、漁產及水體等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之能量，以因應未來鄰近國家發生輻射緊急事故時所需之大量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191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0200 業務費	2,191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 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管制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費9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4)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3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3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
0271 物品	30		(5)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7		(6) 辦公物品費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		(7) 資料蒐集費5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6		
0293 國外旅費	13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9,656	輻射防護處	費1,13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37千元。 (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43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40千元，合計83千元。 (9)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 (10)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相關會議2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26千元。 (11)參加國際輻射防護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35千元。。
0200 業務費	9,656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0203 通訊費	10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0241 兼職費	576		2.業務費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5千元。
0251 委辦費	1,24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
0271 物品	13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5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5千元，講義編撰稿費5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12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5)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2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6)辦公物品費1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7		(7)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6,700千元、本會員工核能體檢費15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5千元、文件印刷費及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2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00千元，合計一般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4,608	輻射防護處	事務費7,375千元。 (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2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千元，合計30千元。 (9)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輻射異常物處理之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10)參加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87千元。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2.業務費含：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05千元。 (3)「進出口簽審系統」維護費及全年24小時維運與客戶服務費1,050千元、「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維護費32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第一期維護費260千元、「進出口簽審系統」功能擴充費53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160千元。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57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7千元。 (5)辦公物品費20千元。 (6)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50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2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5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23千
0200 業務費	4,6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5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		
0291 國內旅費	890		
0293 國外旅費	28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	20,486	輻射防護處	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18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10千元，辦公設備養護費10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TLD人員輻射劑量配章使用計讀費20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0千元。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9)參加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288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99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水準。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97,138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至103年度已編列76,65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20,48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0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911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1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委託辦理「放射診斷與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7,250千元，「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制技術研究」1,661千元，合計委辦費用8,9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38		(5)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6)辦理「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誘發中子輻射之量測評估技術建立」，及建立「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7		
0304 機械設備費	3,587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6,437	輻射防護處	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規劃」費用6,838千元，資料蒐集費100千元，資料及文件等印刷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38千元。 (7)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24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照射器、偵檢、度量、校正、計測、分析及性能測試等儀器與儀控設備3,58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27,025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至103年度已編列13,52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 6,43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06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業務費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24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13		(4)辦理「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技術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費用，合計一般事務費4,32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913		(5)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6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5,600	輻射防護處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照射系統、輻射劑量量測設備及人員生物劑量分析儀器1,913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1.本計畫為「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之分項計畫，其內容為規劃建立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及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辦理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強化環境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借鏡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意外事故之處理經驗，全面提升及整備我國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能量，以因應發生核子事故時，立即啟動全面緊急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偵測、分析作業，並發布預警、疏散、掩蔽等決策，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千元，本分項經費25,4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至103年度已編列19,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5,600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50千元、專案業務審查費5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辦理環境輻射偵測整備作業費100千元、環境輻射偵測能量及資訊整合作業費400千元、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300千元、法規體系檢討整備與部會協調及建立相關作業程序費用200千元、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及預警平台建置作業費3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 (6)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10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合計200千元。 (7)執行計畫稽核及整合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建構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及環境輻射偵測資訊整合預警平台所需資訊設備費用3,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3,481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運轉中與興建中的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3. 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功率提升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9,975	核能管制處	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0200 業務費	9,975		(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及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考核工作。
0201 教育訓練費	672		(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維護保養及例行性系統測試、封存作業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
0241 兼職費	800		(3) 辦理核設施運轉等相關專案及執照更新之審查、電廠功率提升、專案團隊視察、設計分析評估及現場查證、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9		2. 業務費含：
0251 委辦費	600		(1) 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9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需291千元，派員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87千元，合計列教育訓練費672千元。
0271 物品	50		(2) 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450千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350千元，合計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35千元，及核一、二、三及龍門電廠建廠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2,030千元，反應器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2,8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4		
0293 國外旅費	86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73,4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4千元，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9千元。 (4)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執行龍門電廠管制委辦費6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20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1,0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8千元。 (7)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55千元。 (8)赴核一、二、三廠、龍門核能電廠執行管制視察、調查等國內出差旅費2,885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電廠老化管制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2人次144千元；參加兩岸核能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訪問2人次140千元，合計編列大陸地區出差旅費284千元。 (10)派員赴美國參加2015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264千元；參加美國核管會2015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134千元；赴日本參加第30屆台日核安會議、台日雙邊核能管制技術交流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3人次237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127千元；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國家機構1人100千元，合計編列國外出差旅費 862千元。		
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63,506	核能管制處	1.本計畫之總目標為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內容包括「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及「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4項計畫。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222,961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59,45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63,506千元。		
0200 業務費	63,283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2				
0251 委辦費	59,877				
0271 物品	15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3,4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2.業務費含： (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之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費用475千元，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研討會需4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0千元。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5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理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4千元、審查費158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規劃、核能電廠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6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72千元。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提升、核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儀控系統應用於電廠之管制能力強化、核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TRACE之模式建立與驗證、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核能電廠組件非破壞性檢測之技術規範與管制研究、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結構安全管理技術研究、核能電廠結構地震安全管理技術研究，及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等案共計59,877千元。(經常門49,177千元，資本門10,7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58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參加兩岸核電廠風險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2人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57千元。 (8)參加美國等國2015年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1人之國外出差旅費119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網路設備及印表機等電腦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			
0293 國外旅費	119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3,4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硬體設備費223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1,518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管制
2.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辦理本會反恐怖行動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熟稔應變作業程序。
4. 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829	核能技術處	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0200 業務費	1,829		2. 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481		(1) 參加或辦理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所需費用180千元，執行輻災事故應變訓練費200千元，參加核子保安、管制技術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101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481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光纖網路等通訊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專案計畫審查之出席費20千元，專案研習會講座鐘點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0271 物品	15		(4) 辦公物品費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		(5) 報告印製、資料搜集、工作服製作等74千元，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用33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6) 監管中心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0		(7) 赴核設施及各地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43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1		(8) 派員赴大陸參加核安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備交流及參訪2人次140千元，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安全管理研討會及參訪1人次71千元，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1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2		(9) 派員參加台美或台日雙邊核能安全管制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1,5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	9,689	核能技術處	技術交流會議1人次國外出差旅費142千元。
0200 業務費	9,689		1.本計畫內容為：(1)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2)輻射事故鑑識技術發展(3)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等計畫。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40,213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至103年度已編列30,52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9,6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2.業務費含：
0251 委辦費	9,055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2)委託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鑑識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等委辦費合計9,055千元（經常門5,055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3)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4		(4)經常性業務之一般儀器設備養護費用100千元。
			(5)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8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二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秘書處	汰換公務車輛2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2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3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33		
0901 第一預備金	333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78,567	79,530	48,978	73,481	11,518	1,200
0100 人事費	353,97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4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877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	-	-	-	-
0111 獎金	54,64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33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9,43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	-	-	-	-
0151 保險	28,667	-	-	-	-	-
0200 業務費	21,756	58,526	39,878	73,258	11,518	-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210	325	1,622	781	-
0202 水電費	2,019	-	-	-	-	-
0203 通訊費	900	237	325	-	50	-
0215 資訊服務費	3,979	60	2,250	5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	-	-	-	-
0231 保險費	123	-	-	-	-	-
0241 兼職費	842	44	576	8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6,720	977	4,431	40	-
0251 委辦費	-	43,955	10,151	60,477	9,055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416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3	20	-	-	-
0271 物品	816	241	213	208	15	-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4	5,079	22,192	1,308	560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8	101	533	55	150	-
0291 國內旅費	150	509	1,680	2,885	514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26	126	441	211	-
0293 國外旅費	-	735	510	981	142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5 短程車資	60	20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2	92	9,100	223	-	1,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	-	5,500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1,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2	92	3,600	223	-	-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30	20,912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706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06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3					593,607
0100 人事費	-					353,97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4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19,8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7,2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003
0111 獎金	-					54,643
0121 其他給與	-					4,336
0131 加班值班費	-					9,43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8,349
0151 保險	-					28,667
0200 業務費	-					204,936
0201 教育訓練費	-					2,968
0202 水電費	-					2,019
0203 通訊費	-					1,512
0215 資訊服務費	-					6,339
0221 稅捐及規費	-					83
0231 保險費	-					123
0241 兼職費	-					2,2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326
0251 委辦費	-					123,63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41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3
0271 物品	-					1,493
0279 一般事務費	-					38,3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17
0291 國內旅費	-					5,73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04
0293 國外旅費	-					2,368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80
0299 特別費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					12,817
0304 機械設備費	-					6,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1,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247
0319 雜項設備費	-					70
0400 獎補助費	-					21,5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70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06
0475 獎勵及慰問	-					630
0900 預備金	333					333
0901 第一預備金	333					333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53,979	181,359	21,542	-
				原子能委員會	353,979	181,359	21,542	-
				科學支出	353,979	181,359	21,542	-
			1	一般行政	353,979	21,756	630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59,603	20,912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49,649	20,912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39,878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62,558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7,51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3	557,213	23,577	12,817	-	-	36,394	593,607
333	557,213	23,577	12,817	-	-	36,394	593,607
333	557,213	23,577	12,817	-	-	36,394	593,607
-	376,365	-	2,202	-	-	2,202	378,567
-	180,515	23,577	9,415	-	-	32,992	213,507
-	70,561	8,877	92	-	-	8,969	79,530
-	39,878	-	9,100	-	-	9,100	48,978
-	62,558	10,700	223	-	-	10,923	73,481
-	7,518	4,000	-	-	-	4,000	11,518
-	-	-	1,200	-	-	1,200	1,200
-	-	-	1,200	-	-	1,200	1,200
333	333	-	-	-	-	-	33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300	1,200	5,247	70	-	23,577	36,394
6,300	1,200	5,247	70	-	23,577	36,394
6,300	1,200	5,247	70	-	23,577	36,394
800	-	1,332	70	-	-	2,202
5,500	-	3,915	-	-	23,577	32,992
-	-	92	-	-	8,877	8,969
5,500	-	3,600	-	-	-	9,100
-	-	223	-	-	10,700	10,923
-	-	-	-	-	4,000	4,000
-	1,200	-	-	-	-	1,200
-	1,200	-	-	-	-	1,20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4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9,8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六、獎金	54,643	
七、其他給與	4,336	
八、加班值班費	9,434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金額為2,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十一、保險	28,6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3,979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1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71	272	344,545	344,397	148	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0人，合計編列6,384千元，主要係協助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外包工作。進用計畫：「一般行政」3人計1,080千元、「原子能科學發展」6人計1,800千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7人計2,160千元、「核設施安全管制」3人計1,008千元、「核子保安與應變」1人計336千元。 2.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採購經費編列3,861千元，人數預計約9.75人。
7	7	-	-	-	-	271	272	344,545	344,397	148	
7	7	-	-	-	-	271	272	344,545	344,397	148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2,988	1,668	24.57	41	51	38	1436-VJ。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5	2,000	852	24.57	21	34	25	VA-2430。
					972	16.52	1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24.57	21	34	25	VA-2431。
					972	16.52	16			
1	公務轎車	4	86.03	1,799	1,668	24.57	41	9	28	CQ4127。 車輛已逾15年， 預計104年度辦理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6.03	1,799	1,668	24.57	41	9	28	CQ4128。 車輛已逾15年， 預計104年度辦理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8	124	312	24.57	8	2	3	AUR4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24.57	8	2	3	M9G-7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24.57	8	2	3	136-GBC。
	合 計				9,588		220	141	153	

預算員額：	職員	24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1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1	14,828.66	-	558		-	-
二、機關宿舍		164.74	-	45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	4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4,993.40	-	603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828.66	-	-	558
	-	-	-	-	164.74	-	-	45
	-	-	-	-	164.74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93.40	-	-	603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 01				-	-
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 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 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8,706	-	-	-	18,706
18,706	-	-	-	18,706
18,706	-	-	-	18,706
18,706	-	-	-	18,70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4-104	補助私立學校	-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4-104	退休人員	-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36	-	-	2,83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630	-	-	630
-	630	-	-	630
-	630	-	-	630
-	630	-	-	63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7	241	2,847	17	230	2,72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2	345	1	24	370
開 會	13	153	2,023	13	138	1,8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66	479	3	68	47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 (視訪問地點而定)	歐美亞澳等官方核能管制機關(構)	拜訪核能先進國家官方高層及訪問國際組織，就核能相關政策及核能未來發展趨勢廣泛交換經驗意見，強化本會與核能先進國家官方及國際核能組織合作關係。	104.01-104.12	11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65	60	345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30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 - 32	日本	出席2015年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交換核能設施運轉實務經驗並蒐集相關技術資訊，強化與日本核能界之技術經驗交流。	6	2	60	115
02 參加2015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 - 32	奧地利	出席2015年WiN Global年會，與全球核能界婦女交換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能教育溝通之經驗與技術，加強與核能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	9	1	62	68
03 參加2015年國際輻射防護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5年國際保健物理相關年度會議，蒐集各國游離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監測與管制等相關管制資訊，並作經驗與技術交流。	10	1	68	45
04 參加2015年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5年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與核能民生應用先進國家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以提昇國內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技術。	9	1	35	50
05 參加2015年醫學物理及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相關會議及參訪 - 11	歐美亞	參加2015年醫學物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國際年度會議，並參訪先進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設施，了解各國推動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施輻射安全管制及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實務現況與具體作法，以供我國規劃未來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參考。	10	1	65	46
06 參加2015放射性同位素應	歐美亞	參加2015放射性同位素	10	1	65	4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5	240	原子能科學發展	日本	102.07	2	300
					-	-
					-	-
20	15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瑞典	101.05	1	164
			南非	102.10	1	109
			澳洲	103.11	1	150
22	13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2.07	1	114
					-	-
					-	-
2	8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2.07	1	81
					-	-
					-	-
47	158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1.07	1	164
			美國	103.03	1	139
					-	-
17	13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法國	102.04	1	144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用與管制相關研討會 - 11		應用與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瞭解國際間輻射源管制及輻射安全防護之發展趨勢與相關法規制訂現況，引進國外最新管制資訊，作為執行輻射安全管制業務之參考。				
07 參加2015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簡報臺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年度工作檢討以及未來一年雙方規劃合作的重點進行洽談，以推動雙方均感興趣且可能受益之合作項目。	9	2	124	132
08 參加美國核管會2015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參加美國核管會舉辦之核能管制技術會議，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9	1	62	68
09 參加2015年台日核安、台日雙邊核能管制技術交流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 - 32	日本	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各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及廣泛意見討論，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	3	63	166
10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法國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8	1	62	61
11 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國家機構 - 32	美歐日韓	為促進核能安全管制中心與國際核能相關研究中心技術交流，以增加與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學術的交流，及發表論文接受國際同行審查，提	9	1	57	4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護			-	-
					-	-
8	26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2.07	2	241
			美國	100.05	2	275
			美國	96.06	2	278
4	13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0.03	1	132
			美國	102.03	1	120
			美國	103.03	1	129
8	237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96.11	3	256
			日本	100.03	3	300
			日本	102.08	3	275
4	1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99.03	1	133
			法國	101.05	1	88
			法國	102.04	1	131
-	1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美國等國2015年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 - 32	美歐日韓	高我國核安管制技術研究之能力。 為促進核能安全管制中心與歐美日韓等國核能技術資訊或相關研究中心技術交流，派員參加國際管制技術會議或與國外相關實驗室進行技術交流，以促進我國與世界主要核電國家核能技術資訊或相關研究合作，並蒐集最新核電資訊，作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的重要參考。	9	1	62	53
13 參加台美或台日雙邊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交流會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議題 - 32	美國或日本	出席台美雙邊管制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汲取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提升我國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技術能力。或經由出席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關西原子力懇談會、JNES-NuSTA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就福島事故進行經驗技術探討，提升緊急應變核能管制成效。	10	1	67	6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19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6	142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1.11	1	153
			日本	102.04	1	87
			日本	102.10	1	5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4.04-104.10	16	2
02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日本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啟動運轉稽查管制技術。	104.04-104.10	10	1
03 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32	歐美	藉由參與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學習最新國際保安技術及應變整備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效能及輻災應變能力，確保國家安全。	104.04-104.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82		109	-	2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63		24	-	87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47		54	-	101	核子保安與應變	2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相關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參加由大陸民間學(協)會等機構舉辦之核能合作經驗交流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實地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瞭解大陸在核能安全應用與管制作為之實務現況，綜整民間核能交流平台資訊，並與官方核安協議平台資訊結合比對與輔佐，以持續研修並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	104.03 - 104.12	7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管理相關之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基於擔任機關兩岸事務督導及審議作業角色，藉由參加兩岸核電安全管理相關之學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深入觀察大陸在核安、輻安、緊急應變及放射性廢料管理等現況與未來發展走向，加強兩岸核電安全資訊蒐集，研析調整促進兩岸原子能學術經驗交流縱深合作方向與應對措施，以提供機關首長兩岸事務決策參考。	104.03 - 104.12	7	1
03 參加兩岸輻射防護管制技術交流相關研討會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參加由大陸民間學(協)會等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管制技術交流學術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瞭解大陸在輻射防護應用與管制技術之實務現況，建立兩岸技術經驗分享及深耕兩岸技術交流互動的平台，為兩岸走向務實的輻射防護相關領域的技術交流，建立良好的基礎。	104.03 - 104.11	7	1
04 參加海峽兩岸輻射安全管制技術合作相關會議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		與大陸管制相關單位舉辦兩岸輻射安全管制技術合	104.05 - 104.08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38	-	63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25	38	-	63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25	38	-	6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25	38	-	6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參加兩岸核能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訪問32	蘇、北京、上海、其他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作交流會議，並透過核能電廠相關設施之參訪，維持兩岸輻射安全合作交流，走向務實的輻射防護相關領域的技術合作關係，建立良好的基礎。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設施安全管制、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及建立兩岸良好之協調聯絡管道，規劃派員參加核能法規管制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對瞭解、掌握大陸核能發展以及核能法規管制，以提升我國核能電廠運轉與興建之品質監督等，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4.03 - 104.12	7	2
06 參加兩岸核電廠老化管制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北京、上海、其他		參加核電安全營運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電廠或民間組織等，以期進一步掌握大陸在核電應用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4.03 - 104.12	8	2
07 參加兩岸核電廠風險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及其他		出席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含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經由適度之技術交流，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另藉由拜訪大陸核能管制機關，以持續研修並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4.03 - 104.12	9	2
08 參加核安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	浙江、廣		出席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	104.04 - 104.12	7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90	-	14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94	-	14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07	-	15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90	-	14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備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機關構與設施32	東、江蘇、北京、上海及其他		關之交流與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或相關緊急應變機關構，瞭解大陸在核安及輻安管制與緊急應變之現況與未來展望，供促進兩岸經驗與技術交流與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之參考。			
09 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安全管理相關之研討會與學術交流及參訪核能設施32	浙江、廣東、山東、福建、四川、北京、上海及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核能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及應變演練等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建立兩岸技術經驗分享互動的平台，為未來更務實的緊急應變技術合作關係，建立良好的基礎。	104.03 - 104.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45	-	71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35,255	-	18,706	3,252	557,213
09 燃料與能源		535,255	-	18,706	3,252	557,213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9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	101-104	0.97	0.53	0.24	0.20	-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 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 102066A號函核定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101-104	2.23	0.89	0.70	0.64	-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 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 102066A號函核定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104-107	2.06	-	-	0.45	1.61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 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 102066A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077	74,228
1.5248011000			7,077	74,228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	19,922
原子能科學發展				
(1)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 安全強化研究	104-107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	19,922
5248011021			7,077	3,074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104-104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560
(2)「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101-104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劑量量測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作業與研究計畫。	5,205	2,045
(3)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制技術研究	101-104	執行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作業與研究計畫。	1,192	469
5248011022			-	46,177
核設施安全管制				
(1)執行龍門電廠興建工程管製作業及技術交流委託技術服務	104-104	協助本會邀請國外專家執行龍門電廠相關之視察作業或進行技術交流研討	-	600
(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101-104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主要包含「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等四大項研究案等。	-	45,577
5248011023			-	5,055
核子保安與應變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756	23,577	-	123,638
18,756	23,577	-	123,638
15,156	8,877	-	43,955
15,156	8,877	-	43,955
-	-	-	10,151
-	-	-	1,240
-	-	-	7,250
-	-	-	1,661
3,600	10,700	-	60,477
-	-	-	600
3,600	10,700	-	59,877
-	4,000	-	9,0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 技術發展委託研究	101-104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核子事故鑑識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	-	5,055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4,000	-	9,05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照案刪減
(三)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已照案刪減
(四)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照案刪減
(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統刪 10% 5. 一般事務費：統刪 5%。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7. 國內旅費：統刪 5%。 8. 國外旅費：統刪 10%。 9.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 10. 設備及投資：統刪 8%。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5%。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已照案刪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六)為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七)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會主管事項
(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自 103 年度起，須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已照案辦理
(九)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及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已照案辦理
(十一)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二)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一)本會人力派遣採購作業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本會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業於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管理」明定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罰則，本會悉依採購契約做為對受託廠商進行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之機制，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三)本會派遣勞工係屬行政助手，協助正式職員(工)辦理重複性事務工作，至於正式職員(工)則須就權責辦理機關核心或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兩者之工作性質及責任輕重實有區別，確實無同工同酬待遇之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題。 (四)本會業將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791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機關知照，本會派遣勞工亦遵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逾派遣員工人數上限數。
(十四)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五)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將另擇期審查。 (二)核能安全管制專業具高度特殊性，將核安管制機關的位階恢復為原本之中央二級機關，將能更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對管制機關獨立性、法律授權、管制效能、人力與財力資源之要求，並真正回應民眾期許。 (三)有關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至二級機關，涉及行政院組織法與組織基準法之修法和相關配套事宜，本會將配合行政院及組改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照案辦理
(十七)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八)要求行政院應比照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九)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一)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之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為發展經濟，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三)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四)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五)為避免其他國家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	
(二十六)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查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長等職，均非政府遴(核)派人員。 (二)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請各機關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上開規定本會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6274 號函轉知主管之財團法人。 (三)本會於辦理年度業務查訪及填列年度營運績效評核表時，均再請該 2 家財團法人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人員，均非由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人員，均非由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
(二十九)要求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納入相關規定，該法規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6414 號令修正發布，並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6773 號函轉知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遵照辦理。
(三十)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均為專任，並無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形。
(三十一)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本會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已於 3 月 4 日會綜字第 1030004019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主管	
(二十三)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均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意旨辦理，並將嚴謹加強審核機制；另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之公務人員，將配合將該員及其具體事蹟，於 1 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國會溝通與本會有關之議題，除運用多元之方式外，亦務求溝通之成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21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5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044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80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派遣人力之僱用，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勞務招標 契	(一)本會人力派遣採購作業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並採「最有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約中應規定勞動者之工作權益須與正式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之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會內業務之人力配置作全盤之規制檢討，有關之派遣員工人力人數不得再新增加。	標」方式辦理。 (二) 本會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業於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管理」明定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罰則，本會悉依採購契約做為對受託廠商進行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之機制，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三) 本會派遣勞工係屬行政助手，協助正式職員(工)辦理重複性事務工作，至於正式職員(工)則須就權責辦理機關核心或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兩者之工作性質及責任輕重實有區別，確實無同工同酬待遇之問題。 (四) 本會業將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791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機關知照，本會派遣勞工亦遵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逾派遣員工人數上限數。
(六) 運轉中核電廠與新興建核電廠都必須以核能安全為重要前提，然近半年來，不僅興建中的核電廠頻出問題，正在運轉中的核電廠亦發生多起人為疏失，影響民眾對核電廠、核能安全之信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台電公司就運轉中的核電廠徵調人員恐影響核安問題進行討論，儘快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另應進行的在職訓練也不應該因為人員調動而減少或取消。核電廠人力配置調動問題與運轉中核電廠安全檢討，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 台電公司加強核四廠安全檢測作業之目的，主要係投入大批運轉中核電廠內有經驗之專業人力，協助核四廠徹底檢視問題及改善品質，以充分符合法規並贏得大眾的信心。故由核一、二、三廠經驗豐富人員及奇異等外國公司技術顧問，與原有核四廠測試小組成員共同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並在經濟部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監督下，先重新檢視系統移交作業；之後再分階段對主要安全系統測試進行再驗證，以確認相關測試作業均符合品質要求。 本會對台電公司此項再行投入大量專業人力執行系統移交重新檢視及測試再驗證作業表示肯定。惟針對台電公司由現有電廠徵調人力的作法，本會亦關切此舉對現有電廠之影響，故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即邀集台電公司在本會「龍門電廠 102 年第 1 次核安議題討論會」中對此問題提出說明。本會除要求核一、二、三廠運轉副廠長出席該會議外，並要求台電公司說明人力抽調對核一、二、三廠的影響，包括：正常運轉、異常運轉、颱風天運轉、緊急應變作業及各項例行維護、測試作業的影響，本會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未來運轉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力之排班表，以確定人力之調整不會影響營運中電廠之運轉安全。總之，人力調整不能影響營運中電廠之運轉安全是本會的基本要求。 至於核一、二廠於 102 年 6、7 月發生之 3 次急停事件，應屬個案，本會除分別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本會除將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相關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以了解電廠相關作業執行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
(七)核三廠 102 年 4 月 8 日起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GIB）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未予以復歸，導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台電卻渾然不知，影響電廠運轉安全。雖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增加運轉風險，違反安全規定」，將此事列為「一級事件」，但該廠相關程序書的訂定不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的意義，也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原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在核電廠安全管控上需確實檢討改進，並送書面報告。	(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 對於核三該事件，本會審查確認電廠未依程序書要求，當相關警報出現且無法復歸消除時，應宣佈 161kV 起動變壓器不可用，及應依運轉技術規範要求於 72 小時恢復 2 號機 161kV 外電。本會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四級違規，要求電廠檢討改正。同時針對此事件進行風險變動分析，確認已達白燈標準，變更核三廠 2 號機 102 年第二季視察指標安全基石「肇始事件」燈號為「白燈」。本會依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加強對核三廠管制作為，已執行核三廠運轉人員訓練暨測驗專案視察，對核三廠改正行動之訓練項目進行查證，以提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確保民眾安全。本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之 1 級事件，本會已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異常事件書面報告，並持續監督台電公司報告中所提因應本事件提出改正行動，及預防再發生措施之落實情形。
(八)102 年 9 月核三廠舉辦第 19 號核安演習，核災如同作戰，因此核安演習理當比照萬安演習，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實兵演練，使所有人員及單位累積核災應變能力。但本次核安演習，遭民間團體質疑演示性大於實用性，因為實際參演	(一) 本會已將書面檢討報告於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 第 19 號核安演習主要在驗證核電廠經由總體檢後所增進的改善措施，以達最佳化的應變作業。而演習也是政府對民眾的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只有台電人員、軍警、少數示範居民與 1 所學校，每個演習項目只選 1 個示範點進行演習，並未涵蓋核三廠整個 8 公里緊急應變區及區內 3.6 萬居民，未參加演習的居民無法獲取經驗。又緊急應變疏散範圍僅 3 公里、南部 10 所輻射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與演習，本次演習雖比以往的演習有更多具體的展現，但仍屬於台電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部的小規模單點演示性排練，並不能以此推斷核災發生時，全區所有受影響居民、區域都能照表操課、全身而退。因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安演習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未來應落實核災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種安全承諾。透過中央、地方，軍民一體，具體展現以民眾安全為重之防護觀念，強化支援互助機制，以將災害發生時的損失降到最低。演習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事項，包括公眾資訊與新聞發佈、陸上分段接駁與車輛徵租運用、核子事故基本能量建立、大規模收容與安置之具體作法等。 (三) 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的唯一方式，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的一環，唯有依賴平日不斷的溝通與宣導，將防災意識傳達給民眾，讓民眾建立正確的防災知識，再透過演練檢視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完善性，讓應變整備做到最好。所以為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本會整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宣導資源做整體規劃，以虛心傾聽、誠懇面對的態度，採取主動公開、深入地方之策略，善加運用多元有效之管道與方式，透過逐村里宣導、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園遊會與網路有獎徵答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的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讓民眾建立正確的防災知識。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龍門核電廠(核四)試運轉作業之監督管制方法、監督管制現況，及龍門核電廠現有多少退回未接收之系統，多少系統無法重作試運轉測試，並同各系統所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與預定完成時間，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2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 龍門電廠 1 號機共有 126 個系統須於初次燃料裝填前完成試運轉測試，共計有 320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除本會已同意其中 12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不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外，共須執行 308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 本會於 98 年 3 月擬定「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視察方案」，採美國核管會(NRC)「分級管制」精神，選定 27 項重要安全相關系統的試運轉測試(計有 102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進行最完整的視察管制，從測試程序書審閱、試運轉測試現場視察到測試結果報告審查，編排適當專長之視察員小組進行審查及現場視察。而全部 126 個系統的 308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中，則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據重要性再選取 85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總計 187 份），要求台電公司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即完整之試運轉測試結果報告）供本會審查，為核准初次燃料裝填之條件之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這 187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均已分配視察員負責，在執行試運轉測試期間到現場視察並查驗相關品質文件。而其餘未選入之系統與測試程序書，則執行一般性視察，測試時由駐廠視察員見證，並抽檢其試運轉測試程序書與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以上視察發現之缺失則依規定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要求台電改善並平行展開查核，以確保測試品質。 另台電公司為加強龍門電廠安全檢測作業及提升公眾信心，於 102 年向本會提出「龍門電廠 1 號機試運轉測試再驗證計畫」，即在可行的基礎上，對 1 號機系統重新執行第二次試運轉測試。本會對於試運轉再驗證測試也執行相同等級之視察管制，並要求台電公司須遵守正式試運轉測試之品質規定，且本會以「再驗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做為審查評估系統功能是否符合設計標準之最終依據，而第一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在提送後本會也回覆審查意見，並視為佐證之參考資料。 台電公司執行龍門電廠 1 號機（含 2 部機共用部分）應完成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計 308 份，其中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必須提送本會審查，截至 1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台電公司正式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104 份，本會審查同意 58 份。目前尚未同意之報告均係在提問與澄清之審核過程中，尚未有所謂未通過部分。有關係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審查狀態，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aec.gov.tw/）公布資料（每週更新）。 台電公司在龍門電廠「安全檢測小組」進行測試之前即已針對所發現之設計、設備、施工及試運轉測試所有問題，詳加檢視。研擬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所需工作項目，並擬定詳細切實之工程計畫及進度。迄今已解決大部分之問題，未完成的部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亦依規劃進度持續進行中。 據資料顯示，未能完成系統移交的有兩個系統（消防系統、電纜管道系統），目前仍在施工及改善中。依規劃期程需在今年 7 月底前完成系統移交及測試。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5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有關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經濟部前已透過衛福部委託國衛院進行，該研究計畫總期程為 5 年(102.11.01~107.10.31)，並將利用前二年的時間先行進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的可行性評估，藉由研究結果來決定後續「蘭嶼低階核廢料安全評估及居民健康檢查」進行的適當性。 (三)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經濟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0302601550 號函依限提交該項書面計畫報告至立法院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一)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將會議決議之說明資料彙編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相關事宜，蘭嶼居民代表已於行政院之民間核廢料處置平台會議上提案討論，後續將由該處置平台會議進行討論處理。
(十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避免出現人才斷層危機，而影響國人對核安的信心。	(一)本會已將書面說明資料於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為因應我國核能專業人力之需求及所面臨的困境，本會推動各項措施包括核安管制人才培育、進用、留用與經驗傳承、協調教育部增列原子能科技公費留學名額，加速原子能專業師資或人才的養成及寬列原子能相關研發經費，透過專案研究計畫，持續支持原子能專業的人才培育。 (三)另本會於 103 年向國發會申請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提出針對「研析我國原子能人才之現況與需求暨規劃人才培育計畫」，研究重點為「解析我國原子能人才現況並評估未來需求。」及「規劃原子能人才培育方針，以防止人才斷層；同時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強化原子能管制人力之素質，降低人員之流動性」。
(十三)102 年 9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預警派員抽查核三廠「模擬器訓練課程」上課情形，發現運轉員集體「蹺課」！當天應到 7 人僅 1 人出席，缺席率逾 85%。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查，核三廠因部分運轉員半年前被抽調支援核四廠試運轉，留守原廠者經常要白天值班、夜間受訓，不堪日夜操勞，已出現倦怠跡象。核三廠歷年各項在職訓練出席率均在 75%以上，這次集體蹺課事件成為史上首見。經查，國內 3 座核電廠都被抽調人力，支援核四廠試運轉安全測試，結果導致本身人力吃緊，正班、值班加重之餘，運轉員無力再接受訓練，才會蹺課。核能安全不容忽視，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正視運轉員是否有過勞現象，畢竟各廠運轉員是掌握核安的關鍵人物，應嚴格要求台電給予運轉員適度之休息。	(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6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 有關核三廠持照運轉員蹺課事件係因支援龍門電廠試運轉，102 年 4 月起核三廠 5 名持照運轉員借調龍門電廠，值班人力縮減一班，訓練改於下班時間以加班方式進行。核三廠值班部門原共有 6 班，其中 1 班固定上正常班，其餘 5 班則以每日三值方式進行工作輪值及再訓練。人員支援龍門電廠試運轉後，輪值方式扣除 1 班為正常班，其餘 4 班仍需以每日三值方式輪班，因而訓練需於下班時間以加班方式進行，致發生原規劃參訓之運轉人員因故未出席。本會開立注意改進事項後台電公司已進行檢討改善，核三廠訓練時數計入正常工時，非因公需要而未出勤上課，依規定就必須請假，故持照人員出勤狀況，已有適當管控機制。同時核三廠已訂定「核三廠四班制期間值班人員訓練管理方案」強化運轉人員訓練時數與出席率統計與控管。
(十四)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下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原列 13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6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十五)我國 4 座核電廠被世界核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列為最危險的 14 座核電廠，日前 6 座運轉中核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在達成非核家園的期程中，將無可避免面臨更多危機，實有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之必要。然原子能委員會始終迴避縮短安全評估週期，以確保核安之責任，惟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已修正各會員國核安檢測時程低於 6 年，縮短安全評估週期實為必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比照上述標準，於 2 個月內提出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以確保核安之修法與政策規劃報	(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5634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9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係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公布之安全指引(Safety Guide)「核能電廠定期安全檢視-Periodic Safety Review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NS-G-2.10」訂定。經查最新公布之特殊安全指引(Specific Safety Guide)「核能電廠定期安全檢視-Periodic Safety Review for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Nuclear Power Plants-SSG-25」，依然建議每十年必須執行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說明其主要原因為：十年間緊鄰廠區附近的自然、工業或人文環境可能會改變、工程分析技術有一定程度進步、電廠老化管理的必要，且隨著人員經驗的積累，及電廠營運單位的管理組織及營運管理程序的改變，都需要再次進行核能電廠安全評估，以確保電廠能持續安全運轉。 由前述可知，目前我國做法仍與國際間相關規範一致。且我國除了參考 IAEA 做法，執行十年整體安全評估，以確保重要事項之結果與趨勢符合要求，另亦採用美國之核安監管方案及營運期間之檢測計畫，隨時動態地執行核安管制作業，兩者之間相輔相成，故建議維持目前之做法，惟本會將會持續注意相關資訊，俾使我國法規能夠與時俱進，以提升我國核能電廠安全。 另外，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7 月出版壓力測試之一般行動計畫，揭禁定期安全評估之必要性，也在同行審查結果確認參與 2011 至 2012 年間壓力測試之歐洲核電國家已實施定期安全評估。美國核管會在 2011 年 7 月出版之近期專案小組(Near-Term Task Force, NTTF)報告建議事項 2.2「開始立法以要求業主每十年確認上述危害並處理任何新得知且重要資訊，視需要更新設計基準」。我國目前實施之「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與國際核安標準一致，去(2013)年 9 月底歐盟執委會核能管制者組織(EC/ENSREG)對我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之同行審查報告亦指出我國「定期安全評估(Periodic Safety Review)是一種促進改善的重要而有力的管制工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要求業主每十年須進行定期安全評估，此規定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多數核能發電國家的安全標準一致」等文字。 至於歐盟執委會在 2013 年 6 月修訂安全方針(Safety Directive)時，規劃增加每六年至少應作一次「主題式同行審查(Peer Review)」的提議，與前述「定期整體安全評估」仍有不同，「主題式同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審查」每次將會專注在特定的安全議題，至少每六年將針對一或多項核安主題進行同行審查，各國除須準備國家的評估報告並提交同行審查外，同行審查的結果會轉換為相關技術建議事項。本項提議，按歐盟執委會規劃將在今(2014)年進行歐盟議會(不具約束力)意見諮詢程序，正式通過後並有 18 個月時間供會員國擬定具體作法。本會將密切追蹤未來其安全方針之修訂情況與具體作法，俾為國內作業精進之依據。
輻射偵測中心	
(一)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7 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7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預計修法之具體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不得修正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	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30003921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有委員。
(四)第 2 目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8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制技術發展」2 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1,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下「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原列 1,611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核一廠 1 號機除役規劃中，有關核廢料運送、乾式儲存、其他區域配套措施及防護、除役所需人員提出具體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9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559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560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凍結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3,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我國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管控分別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主責，然相關輻射食品檢測業務均委	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將答復說明資料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6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核能研究所身為幕僚單位，不應只辦理檢測，而應提高警覺、適時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反應輻射食品檢測最新狀況，並且參考其他國家對輻射食品檢測之高標準做法，研議提高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之研究報告，替國人健康把關。	
(八)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下「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原列 683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規劃籌組「核能除役研究院」及培育除役人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會綜字第 103000356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第 3 目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8,0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會綜字第 103000356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